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玩具公仔參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承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又其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清潔工、家境貧寒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害人遭竊之玩具公仔3隻，價值新台幣25500元(113偵16386第14頁)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上開之犯罪不法所得均屬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386號

被 告 吳承霖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吳承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8月7日1時38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與大饒路
04 口旁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劍平所管領機台上之玩具公仔
05 3隻(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5500元)，得手後即駕駛車牌號碼00
06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陳劍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為
07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知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陳劍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吳承霖之部分自白，(二)告訴人陳劍平
11 之指訴，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
12 2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
14 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15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檢 察 官 余建國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 記 官 康綺雯